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153號

聲 請 人 金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祖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及付款銀行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發票日及付款銀行與掛失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若掛失申請書有誤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申請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